

## 法案一讀：可罰 25 萬監 3 年·木材進出口商須註冊

(吉隆坡)種植及原產業部週一(7月12日)向國會下議院提呈 2010 年馬來西亞木材工業局法案一讀，禁止所有涉及木材進出口、供應、分階、生產、交易、處理或碼頭經營者在無註冊情況下作業。

法案指出，違反上述規定者可被罰款最高 25 萬令吉或坐牢最高 3 年，或兩者兼施。

法案也規定，木材進口或出口商必須向大馬木材工業局申報他們所進口或出口的木材，否則可被罰款 10 萬令吉或坐牢 2 年或兩者兼施。

在此法案下，木材工業局負責收藏和管理木材進出口商、供應商和生產者等的註冊資料。

法案也修改第 20 條文，規定業者必須繳付地方稅 (CESS)，拒絕繳稅者可面對高達 10 倍地方稅的罰款，或坐牢 3 年或兩者兼施。

### 賦權官員展開執法行動

大馬木材工業局法案也增加新的章節，以賦權官員對違例者展開執法、充公和逮捕工作。法案闡明，執法官員無需逮捕令也可逮捕任何涉及、企圖或串謀，又或者被懷疑違規者。執法官可將有關人士帶到最近的警局查辦。

此外，法案也允許執法官在任何時候進入任何場所，以檢查木材、運輸工具、機械、器材、記錄簿、文件或其他相關物品、核准記錄和資料、收集木材樣本。任何人拒絕執法官執行以上任務，可被視為犯法和可面對罰款 10 萬令吉或坐牢 2 年或兩者兼施。

法案指出，總監可以建議以罰傳票方式對付違例者，有關傳票不可超過有關刑罰的最高罰款的 50%，繳付傳票後，即可免除被提控。

